

1、招标条件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卷烟厂2023年南海子消防系统维保项目”项目已由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实施，招标人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依法择优选定中标人。

2、项目概况

2.1 招标编号：C53A00523001071。

2.2 项目名称：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卷烟厂2023年南海子消防系统维保项目。

2.3 招标范围：（1）曲烟南海子园区分为联合工房、动力中心、配套后勤保障用房、片烟醇化库、原烟库及验级大棚共计建筑面积311637平方米都安装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水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其中：动力中心（气体管网式灭火系统1套、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1套）、配套后勤保障用房（防排烟系统1套、厨房气体灭火系统2套、防火门监视系统1套）、联合工房（气体灭火系统2套、防火门监视系统1套、防排烟系统1套、预作用阀组7组）、片烟醇化库（预作用阀组63组）、原烟库及验级大棚（预作用阀组16组）、水泵房1个；（2）其他消防设施：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牌、室内外消火栓及管网、消火栓箱、灭火器器材箱及配电柜等消防设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及服务要求”。

2.4 服务期限：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

2.5 项目地点：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卷烟厂指定地点。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7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中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要求，并提供登记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截图(截图加盖本单位公章)。

3.3 人员要求：

(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证。

(2) 拟派本项目现场维护人员不少于4名，均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的建（构）筑物消防员（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3) 现场维护人员中应具有高处作业证、焊工作业证、电工作业证、安全员证。（可一人多证）。

(4) 提供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维护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3.4 财务要求：提供2020~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损益表）。【若成立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损益表）；若为2022年及以后新成立公司，可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银行开具的资金证明文件】。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信誉良好，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其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

(2)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未被正式列入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中烟发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未被正式列入由中国烟草总公司转发的行业其他工商企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查询确认后，将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自2017年10月15日至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未被查询到存在向行业其他工商企业行贿的记录；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已被移出的除外）；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将以上网站截屏内容装订于投标文件中，评标当天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统一上网查询，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作为对投标人提供的截图进行复核的依据，复核结果与投标人提供截图结果不一致的，以复核结果为最终审查依据）

(4) 提供符合要求的《廉洁诚信承诺书》。

(5) 投标人不属于“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干部职工本人及干部亲属（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投资的非上市公司、企业”。（1.投标人提供与招标人采购人干部职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书；2.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查询确认后，将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或同一标段）投标。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或分包。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2:30时，下午13: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或汇款获取招标文件。

5.2.1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楼415室获取招标文件。

5.2.2 汇款购买招标文件时，先发邮件至437958046@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所购买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招标代理机构再提供汇款账号信息，收到汇款凭证后，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传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售价为300元/份，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8月4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8月4日10时00分。

6.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第 1开标厅。

6.4开标时间：2023年8月4日10时00分。

6.5开标地点：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第1开标厅。

6.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只在采购与招标网（元博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别无它处，招标人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曲靖市麒麟区麒麟北路499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74-3360007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

联系电话：0871-65370662、65321232

邮 箱：437958046@qq.com

联系人：田工、赵工、倪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吕颀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